

專案質詢

8-2-5-068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麗環，就台灣為海島國家，生態資源豐富，但因為陸客觀光的興起，近年來頻頻傳出有建商在美麗海岸邊興建高檔飯店，而有破壞美麗海岸及生態之嫌。以墾丁後灣為例，位處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後灣地區，附近有海生館，有珍貴的陸蟹生態，但有飯店業者積極收購附近私有地，打算興建觀光飯店，而墾丁國家公園在環評過程中，未以保育生態為第一考量，草率通過環評，將造成陸蟹生態及美麗海岸線的消失。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表示，墾丁國家公園於 1982 年成立，當初可能因種種因素而將後灣劃設為遊憩區，但經過這麼多年，時空背景改變了，應該更務實的來看此地是否還適合為遊憩區或生態保護區。而條件不同之下，飯店是否還需要，並且蓋了飯店影響當地民宿生存，也應納入思考。故此，本席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必須在類似案件上進行更完整且深入的評估，在保障生態環境永續的前提下，適度開放飯店及遊憩設施的設立，不應貿然通過任何可能破壞我國珍貴海岸及生態的任何申請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看準兩岸觀光為恆春半島旅遊帶來的龐大商機，京棧飯店加速開發車城鄉後灣遊憩區，幾年來不斷收購當地的私有地，去年正式提出開發計畫，不料遭遇環保團體及部分地方居民反對，除了以陸蟹棲地凸顯當地不適合開發外，環團也北上找立委陳情，身在海生館旁的不起眼小村落，因此持續吸引全國目光，讓更多人關注當地是否適合開發。後灣居民楊美雲指出，大部分居民都不願家鄉被飯店開發破壞，尤其當年海生館興建時，經營的財團口口聲聲表示會照顧地方居民、提供工作機會及攤位，沒想到開幕後提供的機會卻十分嚴苛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根本沒有居民真正受惠，讓當地居民擔心，「保護陸蟹」只是一個通過開發案的口號，擔心未來這種欺騙的感覺再次發生。

- 二、屏東環盟會長洪輝祥批墾管處反生態、反社會正義以及反法治。他說，墾管處數度發言都說兇猛圓軸蟹、奧氏後相手蟹等並非保育類動物，開發無違國家公園保育目的。但國家公園非一般民眾，不應以動植物是否為保育類而決定保育優位。洪輝祥表示，香蕉灣與港口溪兩處原為陸蟹保護重點，卻因台 26 線開發而逐漸劣化，值此之際，後灣陸蟹棲地更形重要，墾管處未意識到，也不提保育計畫，還說當地沒有保育類生物。目前所規劃之開發區域（旅館區）才是兇猛圓軸蟹高密度棲地，而規劃預留為保育區之綠帶用地並非屬陸蟹之生存棲地，而是到海邊產卵的通道。劉烘昌接著表示，人為棲地是做不到的，此將扼殺陸蟹生態；而仰仗陸蟹提供蛋白質的海洋生物也將隨之式微。洪輝祥說，在惟一、重要且沒有道路貫通威脅的大型陸蟹棲地上，卻蓋大飯店，還美其名要進行保育，實在是荒唐、嚴重失職。
- 三、墾管處於 1980 年代及將後灣劃定為遊憩區，又以海生館帶來住宿的需求未被滿足，而認為當地應蓋大型旅館。洪輝祥表示，海生館並沒有吸引旅客住宿的條件，當地並沒有商店，喜愛生態旅遊的背包客會到後灣找民宿住，團進團出的旅遊團，也會轉往墾丁大街住宿。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表示，墾丁國家公園於 1982 年成立，當初可能因種種因素而將後灣劃設為遊憩區，但經過這麼多年，時空背景改變了，應該更務實的來看此地是否還適合為遊憩區或生態保護區。而條件不同之下，飯店是否還需要，並且蓋了飯店影響當地民宿生存，也應納入思考。